读《教育常识》有感

初次翻开《教育常识》这本书，就让我受益良多。在书中，我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观点，就是教学需要表演。世界上没有优质教学的公式，教学是动态的，但在教学的过程中，表演无处不在。

这里所说的表演，并非指教师在公开课上预先设想好的，按部就班的表现一节课堂内容。教育真正的表演是有教育价值的，并且要将表演的权利还给学生。

当教师作为表演者时，需要我们充分挖掘表演的教育价值，并将其以强大的表演能力表现出来转化为一种教学手段。在教学设计中充分思考如何在此表演中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，并且将“教学能力”转化为“表演能力”，才能促进学生的发展。由此看来，在课堂上教师不应该拘泥于课本上的知识，生搬硬套，教师要有自己的创新能力，以多元创新的教学方式培养、引导学生，使书本知识活起来，创造高效课堂。

众所周知，教学是一个互动的过程，学生也并非观众，他们常常需要和教师互换演者和观者的角色。叶圣陶先生提出：“凡为教，目的在于达到不需要教。”所谓“不需要教”就是指达到学习的“自由”。人类的教育是“自由的教育”，学生的学习是在求学，教师应是学生活动的参与者、发起者。在整个学习的过程中，教师要以学生为中心，课堂要让每个学生都参与进来，课堂的节奏要随着学生学习节奏变化而作出合适的调整，不能一成不变，沉闷死板。

当然，教学过程和表演一样具有不确定性，充满了意外与惊喜，这就需要教师拥有一定的教育机智来化解这些未知的，潜在的教育影响。更需要教师深入了解学生的学情，认真钻研教材并且营造好良好的教师心态与课堂氛围。

在我短短的一个月教学课堂中，我更是切身体会到了教学过程中表演的重要性。要想创造有活力的课堂，教师就要用表演的眼光看教育，充分利用和挖掘表演的教育价值，这种表演离不开“演”，离不开“看”，更离不开“演”和“看”互动，师生间相辅相成才能共同成长。